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9-04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2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5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3 元/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黄瓯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